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1 期（总第 893 期）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 期

(总第893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4)

###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15, 2021 No.11,2021 ( Issue 893 )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Standards for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for Land Acquisition ..... ( 1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Promoting Mechanization of Agriculture ..... ( 8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Fire Safety Investigation and Improvement in Ancient Towns and Villag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 11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Overall Implementation of "Road Chief System" for Rural Highway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 14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Pilot Work of Foreign Investment of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17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Earthquake Prevention and Disaster Mitigatio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1–2025) ... ( 24 )

##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Qualifications of Blasting Operation Units and Blasting Operation Projects" ... ( 34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府发〔2021〕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见附件1）；征收农用地以外其他土地的，其补偿标准按照同一区片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二、土地补偿费由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征地实施机构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安置补助费由区县征地实施机构按照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中心城区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38000元；其他区县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不低于35000元，具体标准由区县制定。

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安置补助费不足的，由区县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三、中心城区的农村房屋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见附件2）；其他区县的农村房屋补偿标准不低于中心城区标准的80%，具体标准由区县制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被征收土地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为准，中心城区每亩定额补偿25000元；其他区县每亩定额补偿不低于8000元，具体标准由区县制定。

林地范围内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补偿标准低于综合定额标准的，按照综合定额标准进行补偿。

五、住房安置对象选择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30平方米。

六、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称“长期”，是指区县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1年以上，其中，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3年以上。

七、本通知所称中心城区是指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所属行政区域。

八、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附件：1. 重庆市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 中心城区农村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1

## 重庆市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区 县  | 区片 | 价格<br>(万元/亩) | 范 围                                                                                                                                        |
|------|----|--------------|--------------------------------------------------------------------------------------------------------------------------------------------|
| 渝中区  | I  | 6.3          | 朝天门街道、解放碑街道、南纪门街道、七星岗街道、菜园坝街道、两路口街道、大溪沟街道、上清寺街道、石油路街道、大坪街道、化龙桥街道。                                                                          |
| 大渡口区 | I  | 6.3          | 新山村街道、跃进村街道、九官庙街道、春晖路街道、茄子溪街道、八桥镇、建胜镇、跳磴镇。                                                                                                 |
| 江北区  | I  | 6.3          | 石马河街道、大石坝街道、观音桥街道、华新街街道、五里店街道、江北城街道、寸滩街道、铁山坪街道、郭家沱街道、鱼嘴镇、复盛镇、五宝镇。                                                                          |
| 沙坪坝区 | I  | 6.3          | 覃家岗街道、渝碚路街道、沙坪坝街道、小龙坎街道、天星桥街道、土湾街道、新桥街道、双碑街道、石井坡街道、童家桥街道、磁器口街道、山洞街道、歌乐山街道、井口街道、陈家桥街道、联芳街道、丰文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香炉山街道、土主街道、青木关镇、凤凰镇、回龙坝镇、中梁镇、曾家镇。 |
| 九龙坡区 | I  | 6.3          | 渝州路街道、石桥铺街道、二郎街道、杨家坪街道、黄桷坪街道、谢家湾街道、石坪桥街道、中梁山街道、九龙街道、华岩镇、陶家镇、西彭镇、铜罐驿镇、白市驿镇、走马镇、含谷镇、巴福镇、金凤镇、石板镇。                                             |
| 南岸区  | I  | 6.3          | 弹子石街道、龙门浩街道、海棠溪街道、南坪街道、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山街道、天文街道、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迎龙镇、峡口镇、广阳镇、长生桥镇。                                                                |
| 北碚区  | I  | 6.3          | 天生街道、朝阳街道、北温泉街道、龙凤桥街道、东阳街道、蔡家岗街道、歇马街道、水土街道、复兴街道、静观镇、施家梁镇、童家溪镇、澄江镇、天府镇。                                                                     |
|      | II | 6.1          | 柳荫镇、三圣镇、金刀峡镇。                                                                                                                              |

| 区 县 | 区片  | 价格<br>(万元/亩) | 范 围                                                                                                                               |
|-----|-----|--------------|-----------------------------------------------------------------------------------------------------------------------------------|
| 渝北区 | I   | 6.3          | 龙溪街道、龙山街道、龙塔街道、双凤桥街道、两路街道、王家街道、双龙湖街道、回兴街道、宝圣湖街道、悦来街道、仙桃街道、鸳鸯街道、人和街道、天宫殿街道、翠云街道、大竹林街道、礼嘉街道、金山街道、康美街道、石船镇、龙兴镇、古路镇、统景镇、木耳镇、兴隆镇、玉峰山镇。 |
|     | II  | 6.1          | 洛碛镇、大湾镇、大盛镇、茨竹镇。                                                                                                                  |
| 巴南区 | I   | 6.3          | 龙洲湾街道、鱼洞街道、莲花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南泉街道、一品街道、南彭街道、惠民街道、界石镇。                                                                               |
|     | II  | 6.1          | 接龙镇、东温泉镇、木洞镇、圣灯山镇、安澜镇、石龙镇、姜家镇、麻柳嘴镇、丰盛镇、二圣镇、双河口镇、石滩镇、天星寺镇。                                                                         |
| 璧山区 | I   | 5.87         | 璧城街道、璧泉街道。                                                                                                                        |
|     | II  | 5.69         | 青杠街道、来凤街道、丁家街道、大路街道、河边镇、大兴镇。                                                                                                      |
|     | III | 5.48         | 七塘镇、八塘镇、福禄镇、正兴镇、三合镇、广普镇、健龙镇。                                                                                                      |
| 江津区 | I   | 5.86         | 几江街道、鼎山街道、圣泉街道、德感街道、双福街道、支坪镇、珞璜镇。                                                                                                 |
|     | II  | 5.68         | 白沙镇、中山镇、四面山镇、四屏镇。                                                                                                                 |
|     | III | 5.46         | 石蟆镇、李市镇、油溪镇、先锋镇、蔡家镇、柏林镇、西湖镇、石门镇、永兴镇、龙华镇、吴滩镇、贾嗣镇、杜市镇、朱杨镇、慈云镇、嘉平镇、夏坝镇、广兴镇、塘河镇。                                                      |
| 永川区 | I   | 5.79         | 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茶山竹海街道、大安街道、卫星湖街道、陈食街道。                                                                                         |
| 永川区 | II  | 5.6          | 朱沱镇、三教镇、双石镇、临江镇、青峰镇、何埂镇、松溉镇、来苏镇、红炉镇、板桥镇、五间镇。                                                                                      |
|     | III | 5.38         | 仙龙镇、金龙镇、吉安镇、永荣镇、宝峰镇。                                                                                                              |
| 合川区 | I   | 5.77         | 合阳城街道、南津街街道、钓鱼城街道。                                                                                                                |
|     | II  | 5.58         | 大石街道、云门街道、草街街道、盐井街道。                                                                                                              |
|     | III | 5.36         | 狮滩镇、双凤镇、清平镇、土场镇、三汇镇、小沔镇、双槐镇、香龙镇、龙市镇、肖家镇、涑滩镇、官渡镇、钱塘镇、沙鱼镇、古楼镇、三庙镇、燕窝镇、二郎镇、龙凤镇、太和镇、隆兴镇、铜溪镇、渭沱镇。                                      |
| 铜梁区 | I   | 5.75         | 巴川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蒲吕街道、旧县街道。                                                                                                         |
|     | II  | 5.55         | 安居镇、平滩镇、虎峰镇、少云镇、大庙镇、庆隆镇、永嘉镇、侣俸镇。                                                                                                  |
|     | III | 5.33         | 土桥镇、二坪镇、水口镇、白羊镇、双山镇、小林镇、福果镇、石鱼镇、高楼镇、维新镇、围龙镇、华兴镇、西河镇、安溪镇、太平镇。                                                                      |
| 涪陵区 | I   | 5.8          | 马鞍街道、李渡街道、敦仁街道、崇义街道、荔枝街道、江东街道、江北街道、龙桥街道、新妙镇、蔺市镇、义和镇、石沱镇。                                                                          |
|     | II  | 5.59         | 白涛街道、南沱镇、清溪镇、大木乡、武陵山乡。                                                                                                            |
|     | III | 5.36         | 珍溪镇、百胜镇、龙潭镇、马武镇、焦石镇、青羊镇、同乐乡、大顺乡、增福乡、罗云乡。                                                                                          |

| 区 县   | 区片  | 价格<br>(万元/亩) | 范 围                                                                                                                   |
|-------|-----|--------------|-----------------------------------------------------------------------------------------------------------------------|
| 长寿区   | I   | 5.68         | 菩提街道、凤城街道、晏家街道、江南街道、渡舟街道、新市街道、八颗街道。                                                                                   |
|       | II  | 5.46         | 邻封镇、但渡镇、长寿湖镇、双龙镇、龙河镇、石堰镇、云台镇、海棠镇、葛兰镇。                                                                                 |
|       | III | 5.23         | 云集镇、洪湖镇、万顺镇。                                                                                                          |
| 大足区   | I   | 5.58         | 棠香街道、龙岗街道、龙滩子街道、双路街道、通桥街道、智凤街道、龙水镇、邮亭镇、万古镇。                                                                           |
|       | II  | 5.37         | 宝顶镇、珠溪镇、中敖镇、三驱镇、石马镇、雍溪镇、玉龙镇、宝兴镇、拾万镇、铁山镇、回龙镇、国梁镇、金山镇、高升镇、龙石镇。                                                          |
|       | III | 5.23         | 季家镇、高坪镇、古龙镇。                                                                                                          |
| 荣昌区   | I   | 5.56         | 昌元街道、昌州街道、广顺街道、峰高街道、安富街道、直升镇、万灵镇。                                                                                     |
|       | II  | 5.35         | 双河街道、荣隆镇、仁义镇、河包镇、吴家镇、盘龙镇。                                                                                             |
|       | III | 5.11         | 清升镇、清江镇、龙集镇、古昌镇、观胜镇、铜鼓镇、清流镇、远觉镇。                                                                                      |
| 潼南区   | I   | 5.55         | 梓潼街道、桂林街道、大佛街道。                                                                                                       |
|       | II  | 5.33         | 柏梓镇、双江镇、古溪镇、塘坝镇、小渡镇、崇龛镇、卧佛镇、龙形镇、太安镇、田家镇、玉溪镇、上和镇。                                                                      |
|       | III | 5.09         | 米心镇、新胜镇、宝龙镇、群力镇、别口镇、花岩镇、五桂镇、寿桥镇。                                                                                      |
| 綦江区   | I   | 5.47         | 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新盛街道、通惠街道。                                                                                             |
|       | II  | 5.25         | 石角镇、东溪镇、赶水镇、打通镇、永新镇、三角镇、隆盛镇、郭扶镇、篆塘镇、安稳镇、扶欢镇、永城镇、横山镇。                                                                  |
|       | III | 5            | 石壕镇、丁山镇、中峰镇。                                                                                                          |
| 万盛经开区 | I   | 5.47         | 万盛街道、东林街道、万东镇、南桐镇。                                                                                                    |
|       | II  | 5.25         | 关坝镇、青年镇、丛林镇、金桥镇、石林镇、黑山镇。                                                                                              |
| 南川区   | I   | 5.46         | 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                                                                                                       |
|       | II  | 5.23         | 南平镇、水江镇、大观镇。                                                                                                          |
| 南川区   | III | 4.98         | 兴隆镇、太平场镇、白沙镇、黎香湖镇、乾丰镇、河图镇、木凉镇、神童镇、石莲镇、鸣玉镇、石溪镇、福寿镇、冷水关镇、民主镇、骑龙镇、石墙镇、楠竹山镇、金山镇、头渡镇、德隆镇、合溪镇、古花镇、庆元镇、大有镇、三泉镇、山王坪镇、峰岩乡、中桥乡。 |
| 万州区   | I   | 5.45         | 太白街道、高笋塘街道、牌楼街道、龙都街道、双河口街道、周家坝街道、沙河街道、钟鼓楼街道、百安坝街道、五桥街道、陈家坝街道、高峰镇、甘宁镇、天城镇、熊家镇、高粱镇、长岭镇、新田镇、九池乡。                         |
|       | II  | 5.22         | 龙沙镇、武陵镇、分水镇、余家镇、白羊镇、龙驹镇。                                                                                              |
|       | III | 4.97         | 响水镇、瀼渡镇、小周镇、大周镇、李河镇、孙家镇、后山镇、弹子镇、走马镇、罗田镇、太龙镇、长滩镇、太安镇、白土镇、新乡镇、郭村镇、柱山乡、铁峰乡、黄柏乡、溪口乡、燕山乡、长坪乡、梨树乡、茨竹乡、普子乡、恒合土家族乡、地宝土家族乡。    |

| 区 县 | 区片  | 价格<br>(万元/亩) | 范 围                                                                                                                      |
|-----|-----|--------------|--------------------------------------------------------------------------------------------------------------------------|
| 垫江县 | I   | 5.36         | 桂阳街道、桂溪街道、长龙镇、黄沙镇。                                                                                                       |
|     | II  | 5.15         | 新民镇、沙坪镇、曹回镇、周嘉镇、高安镇、杠家镇、澄溪镇、太平镇、五洞镇、高峰镇、鹤游镇、砚台镇、坪山镇。                                                                     |
|     | III | 4.93         | 普顺镇、永安镇、白家镇、包家镇、三溪镇、裴兴镇、永平镇、沙河乡、大石乡。                                                                                     |
| 梁平区 | I   | 5.35         | 梁山街道、双桂街道、合兴街道、仁贤街道、金带街道。                                                                                                |
|     | II  | 5.14         | 蟠龙镇、聚奎镇、礼让镇、明达镇、龙门镇、新盛镇、屏锦镇、回龙镇、荫平镇、云龙镇、和林镇、袁驿镇、碧山镇、虎城镇、福禄镇、星桥镇、安胜镇。                                                     |
|     | III | 4.91         | 复平镇、文化镇、竹山镇、七星镇、曲水镇、石安镇、紫照镇、柏家镇、大观镇、铁门乡、龙胜乡。                                                                             |
| 开州区 | I   | 5.16         | 汉丰街道、文峰街道、云枫街道、镇东街道、丰乐街道、正安街道、赵家街道、竹溪镇、长沙镇、南门镇。                                                                          |
|     | II  | 4.93         | 白鹤街道、大德镇、厚坝镇、金峰镇、温泉镇、郭家镇、河堰镇、大进镇、敦好镇、九龙山镇、中和镇、临江镇、铁桥镇、南雅镇、岳溪镇、渠口镇。                                                       |
|     | III | 4.66         | 白桥镇、和谦镇、满月镇、雪宝山镇、高桥镇、天和镇、义和镇、谭家镇、巫山镇、关面乡、麻柳乡、紫水乡、三汇口乡、五通乡。                                                               |
| 丰都县 | I   | 5.06         | 名山街道、三合街道、社坛镇、虎威镇、湛普镇、高家镇、兴义镇、双路镇。                                                                                       |
|     | II  | 4.85         | 三元镇、许明寺镇、董家镇、树人镇、十直镇、江池镇、龙河镇、包鸾镇、保合镇、兴龙镇、仁沙镇、双龙镇、龙孔镇、青龙乡。                                                                |
|     | III | 4.58         | 南天湖镇、暨龙镇、武平镇、仙女湖镇、太平坝乡、都督乡、栗子乡、三建乡。                                                                                      |
| 忠 县 | I   | 5.04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 II  | 4.81         | 新生街道、乌杨街道、东溪镇、复兴镇、石宝镇、汝溪镇、官坝镇、马灌镇、新立镇、拔山镇、三汇镇、白石镇。                                                                       |
|     | III | 4.54         | 任家镇、洋渡镇、野鹤镇、石黄镇、金鸡镇、双桂镇、花桥镇、永丰镇、黄金镇、善广乡、石子乡、磨子土家族乡、涂井乡、金声乡、兴峰乡。                                                          |
| 云阳县 | I   | 5.02         | 青龙街道、双江街道、盘龙街道、人和街道。                                                                                                     |
|     | II  | 4.78         | 江口镇、南溪镇、凤鸣镇、高阳镇、平安镇、红狮镇、故陵镇、龙角镇、沙市镇、栖霞镇、黄石镇、巴阳镇、渠马镇、双土镇、路阳镇、鱼泉镇、宝坪镇、农坝镇、桑坪镇、云阳镇、云安镇、双龙镇、水口镇、蓁草镇、泥溪镇、养鹿镇、后叶镇、龙洞镇、堰坪镇、大阳镇。 |
|     | III | 4.51         | 耀灵镇、清水土家族乡、洞鹿乡、上坝乡、新津乡、普安乡、石门乡、外郎乡。                                                                                      |
| 奉节县 | I   | 4.82         | 永安街道、鱼复街道、夔门街道、夔州街道、永乐镇、朱衣镇、白帝镇、草堂镇、康乐镇、兴隆镇。                                                                             |
|     | II  | 4.59         | 安坪镇、大树镇、汾河镇、公平镇、甲高镇、吐祥镇、新民镇、竹园镇、鹤峰乡。                                                                                     |
|     | III | 4.32         | 青莲镇、青龙镇、五马镇、羊市镇、冯坪乡、红土乡、康坪乡、平安乡、石岗乡、岩湾乡、龙桥土家族乡、太和土家族乡、云雾土家族乡、长安土家族乡。                                                     |

| 区 县 | 区片  | 价格<br>(万元/亩) | 范 围                                                                                       |
|-----|-----|--------------|-------------------------------------------------------------------------------------------|
| 巫山县 | I   | 4.81         | 高唐街道、龙门街道、巫峡镇。                                                                            |
|     | II  | 4.56         | 大昌镇、官渡镇、骡坪镇、福田镇、双龙镇、庙宇镇、抱龙镇、龙溪镇、铜鼓镇、官阳镇、两坪乡、建平乡、曲尺乡、大溪乡。                                  |
|     | III | 4.28         | 笃坪乡、三溪乡、平河乡、培石乡、红椿土家族乡、邓家土家族乡、当阳乡、金坪乡、竹贤乡。                                                |
| 巫溪县 | I   | 4.56         | 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凤凰镇。                                                                            |
|     | II  | 4.3          | 城厢镇、菱角镇、宁厂镇、上磺镇、古路镇、峰灵镇、蒲莲镇、文峰镇、塘坊镇、朝阳镇、徐家镇、白鹿镇、尖山镇、田坝镇、红池坝镇、通城镇、下堡镇、土城镇、大河乡、花台乡。         |
|     | III | 4.01         | 胜利乡、天星乡、长桂乡、乌龙乡、鱼鳞乡、双阳乡、兰英乡、天元乡、中梁乡。                                                      |
| 城口县 | I   | 4.55         | 葛城街道、复兴街道。                                                                                |
|     | II  | 4.29         | 修齐镇、高观镇、明通镇、庙坝镇、坪坝镇、巴山镇、高燕镇。                                                              |
|     | III | 4.01         | 东安镇、咸宜镇、高楠镇、龙田乡、北屏乡、岚天乡、河鱼乡、厚坪乡、治平乡、明中乡、蓼子乡、鸡鸣乡、周溪乡、双河乡、沿河乡、左岚乡。                          |
| 黔江区 | I   | 5.26         | 城东街道、城南街道、城西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冯家街道。                                                            |
| 黔江区 | II  | 5.03         | 小南海镇、阿蓬江镇、石会镇、马喇镇、濯水镇、中塘镇、蓬东乡、水田乡。                                                        |
|     | III | 4.77         | 邻鄂镇、黑溪镇、黄溪镇、黎水镇、金溪镇、石家镇、鹅池镇、沙坝镇、白石镇、杉岭乡、太极乡、白土乡、金洞乡、五里乡、水市乡、新华乡。                          |
| 武隆区 | I   | 5.14         | 凤山街道、芙蓉街道。                                                                                |
|     | II  | 4.91         | 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火炉镇、鸭江镇、长坝镇、桐梓镇、和顺镇、双河镇、凤来镇。                                       |
|     | III | 4.64         | 庙坪乡、石桥乡、黄莺乡、沧沟乡、文复乡、土地乡、白云乡、后坪乡、浩口乡、接龙乡、赵家乡、大洞河乡。                                         |
| 石柱县 | I   | 4.9          | 南宾街道、万安街道、下路街道。                                                                           |
|     | II  | 4.67         | 西沱镇、黄水镇、悦崃镇、临溪镇、马武镇、沙子镇、王场镇、沿溪镇、龙沙镇、鱼池镇、三河镇、大歇镇、桥头镇、万朝镇、冷水镇、黄鹤镇、枫木镇。                      |
|     | III | 4.4          | 黎场乡、三星乡、六塘乡、三益乡、王家乡、河嘴乡、石家乡、中益乡、洗新乡、龙潭乡、新乐乡、金铃乡、金竹乡。                                      |
| 彭水县 | I   | 4.79         | 汉葭街道、绍庆街道、靛水街道。                                                                           |
|     | II  | 4.53         | 高谷镇、郁山镇、保家镇、桑柘镇、鹿角镇、黄家镇、普子镇、龙射镇、连湖镇、万足镇、新田镇、鞍子镇、平安镇、润溪乡。                                  |
|     | III | 4.25         | 长生镇、龙溪镇、梅子坪镇、太原镇、大同镇、鹿鸣乡、诸佛乡、走马乡、石柳乡、岩东乡、棣棠乡、乔梓乡、龙塘乡、联合乡、芦塘乡、朗溪乡、善感乡、三义乡、双龙乡、石盘乡、大坪乡、桐楼乡。 |

| 区 县 | 区片  | 价格<br>( 万元/亩 ) | 范 围                                                                                                                                        |
|-----|-----|----------------|--------------------------------------------------------------------------------------------------------------------------------------------|
| 酉阳县 | I   | 4.71           | 桃花源街道、钟多街道。                                                                                                                                |
|     | II  | 4.45           | 龙潭镇、麻旺镇、板溪镇。                                                                                                                               |
|     | III | 4.16           | 酉酬镇、大溪镇、兴隆镇、黑水镇、丁市镇、龚滩镇、李溪镇、泔溪镇、酉水河镇、苍岭镇、小河镇、涂市镇、铜鼓镇、五福镇、万木镇、南腰界镇、可大乡、偏柏乡、木叶乡、毛坝乡、花田乡、后坪乡、天馆乡、宜居乡、两罾乡、板桥乡、官清乡、车田乡、腴地乡、清泉乡、庙溪乡、浪坪乡、双泉乡、楠木乡。 |
| 秀山县 | I   | 4.66           | 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官庄街道。                                                                                                                       |
|     | II  | 4.42           | 清溪场镇、溶溪镇、龙池镇、石堤镇、雅江镇、洪安镇、石耶镇、梅江镇。                                                                                                          |
|     | III | 4.13           | 隘口镇、峨溶镇、兰桥镇、膏田镇、溪口镇、妙泉镇、宋农镇、里仁镇、钟灵镇、孝溪乡、海洋乡、涌洞乡、大溪乡、岑溪乡、中平乡。                                                                               |

附件2

中心城区农村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类别<br>结构 | 房 屋 结 构                      | 补偿标准 |
|----------|------------------------------|------|
| 钢砼结构     |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 1280 |
| 砖混结构     | 砖墙（条石）预制盖                    | 1020 |
| 砖木结构     | 砖墙（木板）穿逗瓦盖                   | 860  |
|          | 砖墙（片石）瓦盖                     | 820  |
|          | 砖墙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彩钢盖）           | 720  |
| 土墙结构     | 土墙瓦盖                         | 490  |
|          | 石棉瓦、玻纤瓦盖                     | 430  |
| 简易结构     | 砖柱（石柱、木柱、钢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彩钢盖） | 240  |
|          | 简易棚房                         | 190  |

说明：1. 房屋层高在2.2米以下（不含2.2米），1.5米以上（含1.5米）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70%计算补偿。  
2. 房屋层高在1.5米以下（不含1.5米），1米以上（含1米）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50%计算补偿。  
3. 房屋层高在1米以下（不含1米）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20%计算补偿。  
4. 外阳台按同类房屋的50%计算。  
5. 房屋面积以外墙尺寸计算。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若干政策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若干政策举措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缩小与全国水平的差距，有力支撑我市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 一、支持农机装备研制创新

（一）构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平台。以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依托成渝地区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和农机制造企业，联合国家级、省级农机研发创新资源，聚力打造“西部一流、全国先进”的丘陵山区智能农机装备创新研发平台。创建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对大宗粮油、经济作物技术装备“瓶颈”，设立重大专项，组织技术攻关，突破发展制约。对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急需的农机装备面向全国“揭榜挂帅”研发，由中榜机构组建“产学研推用”专业团队实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农机装备研发协同创新。组建重庆市农机装备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农机装备研制创新能力。支持农机制造企业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加快信息感知技术、传感网和智能控制技术应用，研制具有信息获取、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的新一代农机装备。开展山地农业无人作业技术工艺及适配农机装备试验示范，着力解决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关键技术及农机装备问题。以人工智能为手段，创新集成丘陵山地无人驾驶拖拉机及开沟施肥、对靶喷药、旋耕除草、收获和装载运输等系列适配农机装备。创新集成马铃薯、萝卜、青菜头无人精量播种与机械采收农机农艺融合技术及系列装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

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 二、支持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三）开展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加强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支持柑橘、茶叶、中药材、烟叶、伏季水果、调味品主要原料等特优农业机械化生产，结合水肥一体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开发、病虫害智能防控等技术运用，在整地、开沟、施肥、植保、运输等环节开展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形成一批农机装备配置及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四）推动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实施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技术创新推广项目，以提高水稻、玉米、油菜、薯类等主要农作物综合产能为重点，支持开展全程机械化生产，加快推动机械化向经济作物、畜牧水产、丘陵山区拓展延伸，建设一批农业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 三、支持宜机化农田建设

（五）持续开展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按照“谁用谁建、先建后补、差额自筹”的原则，支持规模化开展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以建设“千年良田”工程为目标，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坚持整村整乡整片推进，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为大中型农机下地作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六）加大宜机化农田建设投入。统筹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土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宽宜机化农田建设投入渠道，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宜机化改造中新增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市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农田宜机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 四、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七）支持农业机械化服务基础建设。优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结构，探索对农机具库棚、烘干机房、机械化养殖等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合理布局建设农机具存放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八）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对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优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补贴额，可从 30% 提高到 3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九）实施农机作业补贴。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实施市级以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鼓励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支持农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机耕、机播、除草、植保、机收、收获物烘干等多元化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在不超过社会公允价格 40% 的范围内科学合理确定，单季作物各环节补助总量每亩不超过 130 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 五、支持农机人才培养

（十）培养复合型农机专业人才。支持市内高校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扩大农业工程类专科生、

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规模。推行现代学徒制,支持有关院校、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社等深度合作,探索“双主体”育人机制,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深化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1+X”培养模式,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教委)

(十一)建设农机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智汇农机手金蓝领成长计划”,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中单列经费支持,年培育农机高技能人才1000名以上。保障市级农机重点工种专家工作室必要经费,支持农机技能人才参加操作、维修、经营技能培训和竞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按规定给予技能人才评价补贴。遴选和培养农机“土专家”,建立名录管理机制,支持开展农机具研发创新和承接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项目,鼓励参与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决策咨询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 六、落实优惠政策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批发和零售农机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和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项目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农机制造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等政策;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新型、大马力农机装备和产品,以及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鼓励先进农机装备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落实出口退税政策。(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十三)支持农机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农机企业“走出去”,为农机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等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注册、境外参展、融资担保、出口信保等方面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农机新型服务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大力开展农机户和农机合作社等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装备抵押贷款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十五)支持开展跨区作业。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缴车辆通行费。加大对农机驾驶、操作、维修培训的补贴力度,支持农机手依法考取驾驶操作证。对购机机手驾驶操作培训、证照申领、年检年审全免费,免费发放跨区作业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把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农业机械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农业机械化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落实配套工作经费,支持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 重庆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江津区中山古镇“6·4”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做好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村寨（以下简称古镇古寨）火灾防控工作，坚决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统筹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工作原则，扎实开展全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摸清古镇古寨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彻底摸清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古镇古寨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整治工作方案，有序解决古镇古寨建筑物耐火等级低、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用火用电不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等火灾风险隐患，持续夯实古镇古寨消防安全基础。

###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重庆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

副市长胡明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余果、市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李俊东任副组长，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族宗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分管领导任成员，负责统筹开展全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刘梅梅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族宗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消防救援总队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后，市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 四、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全市 11 个历史文化街区（含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23 个市级传统风貌区、53 个历史文化名镇（含 23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46 个历史文化名村（含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51 个传统村落，以及少数民族村寨。

（二）主要内容：（1）保护规划编制和消防内容落实；（2）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及落实；（3）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4）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等存在的火灾隐患；（5）消防水源、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6）电气线路敷设、电器产品使用管理以及火源、危险源的使用管理；（7）政府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运行；（8）相关人员消防宣传教育；（9）联勤联防、联户联防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10）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工作。

#### 五、任务分工

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古镇古寨“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经济信息部门：负责指导古镇古寨用电用气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古镇古寨管理单位和供电、供气企业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古镇古寨内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并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中消防安全内容，并督促落实；督促指导制定“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参与传统村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古镇古寨改造和相关项目建设中，完善消防基础设施。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对古镇古寨内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并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制定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古镇古寨制定和落实消防专项规划情况进行核查，督促指导古镇古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古镇古寨建立和完善政府专职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完善古镇古寨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灭火演练。

#### 六、时间安排

2021 年 6—12 月，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各区县政府组织经济信息、民族宗教、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开展一次联合会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部门责任，迅速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该项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二）自查自改。古镇古寨管理单位和属地乡镇（街道）按照排查整治 10 项主要内容逐一开展自查，对排查出的火灾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自查情况及时上报区县政府。该项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三）排查督查。各区县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成立检查组，分区、分片对辖区内的古镇古寨逐一开展排查，排查情况及时报区县政府。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督导组，对各区县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该项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四）集中整改。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制定“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整改方案，妥善处置。对违规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畅等火灾隐患，督促当场整改；对砖木、草木结构等建筑耐火等级低，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消防设施配置不全，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灭火救援力量建设不到位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由属地党委政府协调研究解决，并加强督查督办。对构成区域性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区县政府挂牌督办。该项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五）巩固提升。各区县在推进古镇古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排查整治成效。各区县总结形成排查整治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区县政府是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排查措施，切实摸清古镇古寨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特别是集中连片的砖木、草木结构建筑，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效果好。

（二）强化综合施策。各区县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因地制宜建设市政府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取水设施，购置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并将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术防控手段纳入民生工程。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古镇古寨保护、建设、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中，将消防安全融入其中，给予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夯实古镇古寨消防安全基础。

（三）强化日常管理。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古镇古寨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推行标准化管理，并将消防安全管理达标情况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申请、保护规划等有机结合。要组织古镇古寨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养“明白人”，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水平。

（四）强化救援准备。各区县政府要督促古镇古寨建成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齐必要装备器材，加强日常训练演练。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完善古镇古寨灭火救援预案，对辖区古镇古寨开展实地灭火演练；要加强对古镇古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指挥调度和

联勤联动，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五）强化督导问效。市领导小组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对排查不到位、整治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的区县和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生有影响和较大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 “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 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 “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深化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出台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国家级和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率先建立、有效运行“路长制”，明确各级路长和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到 2022 年底，全市所有区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

到 2035 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寿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二、组织体系

（一）健全工作体系。市政府成立重庆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的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交通、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各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体系。区县设置农村公路总路长（以下简称总路长），由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分级设置县级路长、乡级路长和村级路长。县、乡、村三级路长应明确到人，原则上县级路长由区县班子成员担任，乡级路长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评价考核等工作，深化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实效。

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县、乡、村三级路长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分别对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完成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区县要建立路长会议制度，总路长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路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建立路长巡查制度，原则上总路长、县级路长巡查频率不得低于每季度 1 次、乡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 1 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 1 次；建立路长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运用等；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连接乡镇级重要经济节点路网提档升级，进一步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网；继续推进通组公路建设，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巩固提升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健全工作体系、落实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分类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合理设置、利用公益性岗位，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打破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界限，探索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一体化养护，提高养

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建立健全以路况、养护工程里程、养护资金、机构能力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

（三）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稳定灾毁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生态宜居乡村融合发展。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发展便民多元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质升级运输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客运运营安全管理，推广应用农村客运运营与安全信息系统，全方位加强农村运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资源共享、多站合一”，依托乡镇运输服务站，推动邮政物流、农村客运小件快运、电商快递、冷链物流、货运班车等多种形式的农村物流发展，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补齐农村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畅通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消费品下乡的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物流网络均衡发展。

（五）创新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在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基础上，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市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和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实施，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提高路面巡查频率，及时查处损坏路产、侵害路权的违法行为，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

（七）加强农村公路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研究和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加快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农村公路管养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研发推广“路长制”管理 APP，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化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工作统筹，加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部门配合力度，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农村公路管理职责，细化县、乡、村三级路长具体职责和责任清单，制定“路长制”具体工作制度。要完善“路长制”考核奖惩措施，每年评选优秀路长，考核结果作为“以奖代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做好信息公开。各区县要积极主动做好“路长制”信息公开，要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县、乡、村各级路长名单，在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的基础上，升级完善并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广泛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推动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 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6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

# 重庆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 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同意在重庆市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的函》（汇函〔2020〕22号）等文件要求，促进内陆金融业对外开放发展，创新对外投资方式，规范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经试点相关单位共同认定，注册在重庆市并依法发起设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对外投资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依法在重庆发起，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人民币或外汇（含人民币购汇）进行对外投资的基金。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第四条** 建立重庆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以下称试点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上述单位共同审定企业试点资格和试点额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其他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

## 第二章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第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分为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试点基金；
- （二）受托管理试点基金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投资咨询业务。

**第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新设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首期出资自企业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至少有 2 名具备相应境外资产管理经验，近 5 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或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案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 1 年内未受到所在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四）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实体应属于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或具有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的金融企业，或具有良好投资业绩且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其净资产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质量良好，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3 年以上。

（五）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试点基金

**第八条** 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试点基金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其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

**第十条** 试点基金对外投资范围包括：

- （一）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
- （二）境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债券；
- （三）境外证券市场（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等）；
- （四）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
- （五）境外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
- （六）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领域。

试点基金对外投资应遵守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需履行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适当性管理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法人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属于自然人的，应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本条第二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投资单只试点基金的金额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第十二条** 下列投资者可视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 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 投资于所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以合伙制、契约制等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试点基金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除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试点基金。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切实履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信息，针对性开展风险揭示、客户培训、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境外投资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参与对外投资。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业务制度和操作指引，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向客户告知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妥善保管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并依法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应指定专人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签署风险揭示书，不得向其作出保本保收益等承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当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募集资金，不得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第五章 试点准入和额度管理

**第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受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资格及对外投资额度的申请、变更和注销，会同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审核。审核通过并获得试点额度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由市金融监管局向其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试点申请书，委托代办的另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关联实体的营业执照 / 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三) 公司章程 / 合伙协议 / 基金合同或草案。

(四)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有）。

(六) 申请人近 1 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承诺函。

(七)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表、简历、专业资质证书、从业证明。

(八)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实体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境内外资产管理从业背景介绍。基金管理企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实体为金融企业的，须提交金

融许可证明文件；为基金管理企业的，应提交良好投资业绩、基金管理规模的证明材料。

（九）拟设立试点基金情况及额度使用计划。

（十）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发起设立多只试点基金。申请成为试点基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基金的计划说明书 / 募集说明书 / 推介材料。

（二）试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储备。

（三）试点基金的公司章程 / 合伙协议 / 基金合同或草案。

（四）试点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或草案。

（五）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该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为自然人投资者的，须提供近 3 年收入证明或家庭金融资产等证明材料；投资风险揭示书。

（六）试点基金如委托基金服务机构负责基金相关事务管理的，须提交基金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近 3 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调查的承诺函，以及基金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的意向性文件，基金服务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简历，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认缴承诺书。

（八）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试点基金，涉及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九条** 新设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试点基金应在注册设立后 30 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公司章程 / 基金合同、委托管理协议、托管协议、其他保障资金安全的协议等材料正本，并抄送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证监局。资本金缴足后 30 日内提供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凭证，契约型基金需在成立 30 日内提供资金到达托管账户的证明。

**第二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对外投资额度的核定和使用遵循下列原则：

（一）试点相关单位综合考量对外投资项目投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经营效率、合规运营等情况，核定对外投资额度；

（二）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其设立各试点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对外投资额度，各单只试点基金对外投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获批的对外投资额度；

（三）对外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的所有试点基金本、外币对外投资净汇出（不含股息、税费、利润等经常项目收支）之和不得超过获准的对外投资额度；

（四）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运用所募集的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使用本试点额度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

（五）对外投资额度在获批 12 个月后未实质使用的，试点相关单位有权收回。

**第二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试点基金发生下列事项变更时，应事前向市金融监管局申请：

（一）企业名称；

（二）经营范围；

- (三) 变更投资者或投资者认缴出资额；
- (四) 变更拟投资项目；
- (五)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六) 企业分立或合并；
- (七) 解散、清算或破产。

上述变更事项若涉及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备案）程序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试点基金应凭市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 第六章 试点运作

**第二十二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取得试点资格及对外投资额度后，应凭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 (一)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基本情况、拟发起试点基金情况、投资计划等）；
- (二) 市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文件；
- (三) 营业执照（如有）；
- (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有）；
- (五) 如投资范围涉及履行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的，还需提交对外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等相关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委托 1 家重庆市辖区内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试点基金托管人，并作为独立第三方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托管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和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 (二) 总部法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实收资本不少于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三) 有足够熟悉境内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托管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能力；
- (六)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七) 最近 3 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八)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反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 (九) 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履行的职责包括：

(一) 为试点基金开设专用账户，对账户内资金进行安全托管，在业务机制和流程上保证自有资金、托管的其他资产与试点基金的资产完全隔离；

(二) 合规办理试点基金的有关跨境收支、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国际收支申报、银行结售汇统计等外汇管理要求；

（三）按照展业原则要求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对试点基金的资金用途进行“境外延伸”，即托管人需掌握试点基金境外投资最终项目；

（四）保存试点相关跨境资金汇出入、兑换、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资料不少于 20 年备查；

（五）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后，公司制、合伙制试点基金可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外汇登记后获得的《业务登记凭证》开立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业务专用账户（以下称 QDLP 业务专用账户）；契约制试点基金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凭自身外汇登记《业务登记凭证》代其开立 QDLP 业务专用账户。QDLP 业务专用账户可作为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回收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投资资金。

QDLP 业务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募集境内投资者的外汇（含人民币购汇资金）及人民币资金；对外投资赎回款和清算、转股、减资款；利润、分红、利息以及其他经常项下收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的其他收入。

QDLP 业务专用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划至境外进行规定范围内投资；结汇或直接划至境内有限合伙人账户（或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相关税费；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对外投资额度发生调整、退出试点业务，应及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等相关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第二十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委托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试点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币种计价并披露试点基金资产净值等相关信息。涉及币种转换的，应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和延续性，如出现改变，应同步披露并说明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应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第七章 信息报送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服务机构应按下述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数据及相关信息，并抄送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一）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报表，包括资金汇出入、购结汇情况，投资品种、基金净值、资金投向、境内募集资金来源情况等；

（二）每个自然年结束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试点基金的资金汇出入、购结汇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合规诚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三）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报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四）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按下述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数据及相关信息，并抄送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 （一）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报表，包括基金资金汇出入、结售汇等情况。
- （二）发现试点业务资金运作有重大或异常情况，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 （三）试点相关单位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试点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引入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试点运营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强化对异常违规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并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及托管人须持续满足合规要求，试点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可以通过非现场或现场方式了解试点情况。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本办法办理业务，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相关管理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在重庆市范围内适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

# 重庆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 （2021—2025年）

### 目 录

|                      |      |
|----------------------|------|
| 引言                   | （26） |
| 一、现状与形势              | （26） |
|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 （26） |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26） |
| （三）“十四五”时期的问题与挑战     | （27） |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27） |
| （一）指导思想              | （27） |
| （二）基本原则              | （28） |
| （三）主要目标              | （28） |
| （四）主要指标              | （28） |
| 三、主要任务               | （29） |
| （一）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 （29） |
| （二）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 （30） |
| （三）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 （30） |
|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 （31） |
| （五）增强地震科技支撑          | （31） |
| （六）增强地震信息化支撑         | （31） |
| （七）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 （31） |
| （八）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 （32） |
| 四、重点项目               | （32） |
| （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 （32） |
| （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震安全保障工程 | （32） |
| 五、保障措施               | （33）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3） |
| （二）健全投入机制            | （33） |
| （三）强化人才培养            | （33） |
| （四）建立评估制度            | （33） |

## 引 言

防震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也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防震减灾“十四五”专项规划，加快推进新时代重庆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高我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 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重庆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市级专项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重庆市委、市政府和中国地震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深化防震减灾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基本形成由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基本业务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构成的现代化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框架。地震监测预报能力不断提升，台网建设初具规模，预警建设稳步推进，地震监测能力达到全市域 2.2 级、三峡库区等重点区域 1.2 级，实现国内地震 2 分钟自动速报、10 分钟正式速报。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地震灾害防御能力稳步增强。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在市域范围内全面实施。完成全市 39 个重大工程和 16 个园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配合完成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约 4.9 万户。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防震减灾意识逐步增强。公共服务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重要时段地震安全保障、地震信息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社会服务效果显著。地震应急管理体制框架基本建立，应急指挥技术系统、预案体系基本完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初具规模，建成国家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趋于完善。高效处置域内垫江 4.4 级、荣昌 4.9 级和武隆 5.0 级地震，有力驰援四川九寨沟 7.0 级、贵州沿河 5.1 级地震现场应急处置。科技创新驱动得到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科技合作机制逐步建立。水库地震及矿产开发伴生地震的孕育机理与预测技术等地方特色研究不断深化。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防震减灾

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为做好“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新任务。“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国家将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系列重大战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富、人口不断向城市群聚集，迫切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防震减灾、抗震救灾能力。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新课题。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融入“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健全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体制机制，开展滑坡、坍塌、爆炸等非天然地震监测应用业务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等，为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拓展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科技创新和开放合作注入新动力。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深井、卫星等地震监测技术，基于物理基础的地震预测模型、成灾机理的数值模拟方法，地震情景感知、地震预警、余震预测等创新产品，为大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注入新动力。

### （三）“十四五”时期的问题与挑战。

震情灾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我市位于南北地震带东侧，中等地震活动频度高，破坏性强，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近 10 年来，先后发生了潼南—遂宁交界 5.0 级、荣昌 4.9 级、武隆 5.0 级等显著破坏性地震，加之特殊的山区地形地貌易形成地震地质灾害叠加效应，给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了显著影响。未来 5 年，我市面临的震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发生中强地震和受远场大震波及风险持续存在。

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不足。地震监测站网布局不合理，观测仪器、业务系统智能化程度不高，地震短临预报能力与社会期望差距较大，预警服务刚刚起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格局不健全，风险底数不清。公共服务基础薄弱，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不高。防震减灾属地管理责任还未压实，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完善。地震预警等防震减灾新兴服务领域亟需法律规范。地震观测设施保护需要依法纳入全市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不强。市域内监测预报预警与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机制不健全。城市活断层探察工作开展滞后。特大型桥梁、高坝大库、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工程地震动监测系统未依法全面有效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系统亟待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进一步规范。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还需加强。

“防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不足。全社会大震巨灾防范意识薄弱，自救互救、应急避险能力不强，地震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不高，地震科技支撑不足，地震预报领域等关键核心技术仍未突破，大震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不足，地震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能力不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防震减灾协作联动能力需要加强。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以夯实地震监测、增强预报预警能力为基础，以摸清风险底数、加强抗震设防为关键，以保障应急响应、强化公共服务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地震科技为动力，全面推进我市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高“防大震、救大灾”能力，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努力把地震灾害损失降至最低，为实现我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实现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风险。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坚持关口前移、服务下沉、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持续完善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防震减灾治理现代化。

坚持系统观念，精准施策。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开放合作，创新驱动。坚持防震减灾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积极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交流合作。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以监测智能、防治精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基本业务、地震安全保障、科技创新和社会治理为一体的、重庆特色鲜明的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

## （四）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内容              | 预期值                                                    |
|----------|-------------------|--------------------------------------------------------|
| 地震监测预警   | 地震监测能力            | 重点地区（主城都市区、三峡库区）达到1.0级，其他地区达到2.0级。                     |
|          | 地震基本参数速报时效        | 1分钟实现辖区2.0级以上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                               |
|          | 地震烈度速报时效          | 5分钟完成地震烈度初报，10分钟完成地震烈度正式速报。                            |
|          |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        | 灾害性地震事件发生后10秒内发布。                                      |
|          | 地震预警覆盖率           | 各区县城区不低于80%。                                           |
|          | 地震预报准确率           |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R值评分达到0.4。                                    |
|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 | 1：25万地震危险性区划图覆盖面积 | 1：25万地震危险性区划图市域全覆盖。                                    |
|          |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完成量       | 开展一个功能板块或一个城区的地震活断层探测工作。                               |
|          | 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完成量      | 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种相关任务，基本摸清市域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
|          | 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改造完成量    | 完成黔江、荣昌、渝北24个乡镇（街道）未达标房屋设施的抗震加固。                       |
| 地震应急能力   | 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水平        | 30分钟产出地震智能预测结果，1小时提出震后趋势意见；1小时产出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结果；2小时派出现场工作队。 |
|          | 地震应急预案完备率         | 100%                                                   |
| 公共服务     | 行业服务满意度           | 80分                                                    |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分                                                    |
|          | 市民基本具备防震减灾科学素养的比例 |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 三、主要任务

#### （一）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夯实监测基础。落实《中国测震站网规划》与《中国地球物理观测手段站网规划》，承接国家站网建设任务，优化升级我市测震和地球物理观测站网，对高风险地区、监控薄弱区增加地震监测设施。

加快整合和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震监测、预警台网,形成覆盖全市的现代化综合地震监测体系,提升全网智能化监测和运维能力。优化站网运行维护与保障体系。推动大型水库、油气田、矿山等重大工程依法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监测能力。

强化地震预报。完善地震趋势预测、危险区判定和短临预报指标体系建设,提高基于预测指标的地震综合概率预测业务能力。加强重点地区震情跟踪研判,力争做到长期预报更加科学,中期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短临预报有所突破。对接国家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加强诱发地震风险评估与防控研究。加强区县地震群测群防能力建设。

科学发布预警。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形成我市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压实区县人民政府、行业主体的地震预警终端建设责任,落实人口聚集区域的预警终端布设。充分利用地震预警业务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科学高效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逐步拓展地震预警应用服务领域。

## (二)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摸清风险底数。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评估和治理为链条,构建集地震活动断层探索、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隐患监测预警以及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效益评估为一体的全流程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建设市级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分批次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索,编制全市地震构造图、地震危险性区划图,制定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

加强抗震设防。落实国务院和我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要求,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压实市级部门、区县政府抗震设防监管责任,实现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常态化。按照一般建设工程、学校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农居工程分类推进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完成黔江、荣昌、渝北 24 个乡镇(街道)的加固任务,推动涪陵、南川、綦江、武隆、石柱、巫山、奉节等其他重点地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

增强城市韧性。以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控能力为重点,将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推广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地震安全韧性城市,消减地震灾害风险。建设地震灾害危险源监测系统和重大风险源健康诊断与风险预警系统,量化评估不同地震作用下的灾害风险,推动地震灾害风险精准治理。

## (三) 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体系建设。提高“防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健全全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防灾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我市地震灾害救援训练基地建设与升级改造,提升地震应急救援培训能力。完善市级统一的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技术平台,推动区县平台建设,提升地震灾情获取、应急产品产出、地震应急科技支撑保障能力。明确市、区县、乡镇(街道)基层应急工作责任,提升市级部门对区县工作指导和服务能力。

保障应急响应。构建地震应急信息服务统一平台,将地震应急响应辅助决策信息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可视化呈现。加强余震监测预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完善市、区县地震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应急保障和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协调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协调联动。规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提升地震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水平。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震安全保障联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协调发展规划、重点项目、震情跟踪、震灾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等重大事项，协同推进成渝城市群地震风险评估与应急响应一体化相关工作。健全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机制。

####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构建服务框架。建设市级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面向政府地震应急管理，提供震前防御、震时响应和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决策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拓展地震速报、预警信息、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公众服务。面向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大坝等重要设施，强化监测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健康诊断等专业服务。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强化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的地震安全保障等专项服务。

强化服务供给。建设供需对接、便捷智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公共服务清单，统合数据形成“一图、一表、一库”，完善公共服务业务支撑。整合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促进数据共享与成果应用，推动将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的分类产出信息接入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综合服务平台并提供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宽服务空间，创新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培育地震安全服务市场，努力实现精准化智慧化防震减灾服务。

#### （五）增强地震科技支撑。

强化科技攻关。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布局和地震风险区、防震减灾业务发展需求，重点开展地震活动区应力状态与介质性质时空变化过程的监测与研究，开展地震精准定位、非天然地震事件识别等研究，采用数字地震学方法研究震源物理特征，探讨诱发地震的灾害特点和危险性，形成具有我市地域特色的地震科研优势领域。

完善支撑机制。对接国家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加强水库地震及矿产开发伴生地震风险评估与防控研究，建设川滇地震试验场重庆页岩气开采区地震加密监测科技创新团队、主城都市区工程结构地震响应监测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地震科技创新探索研究。推进地震科技体制改革，开展地震监测站网、地震数值预测研究和传统方法效能评估，促进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深度融合，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政府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防震减灾科研合作，完善合作机制，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

#### （六）增强地震信息化支撑。

构建与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相协调统一的地震信息化业务布局。依托市级信息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共建共享和深度融合，完善地震信息化运行保障。整合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各类数据，建立市级地震大数据中心，构建地震数据治理体系，完善地震观测数据流，加强数据质量与安全控制，强化数据采集、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地震信息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水平。协调接入应急、公安、交通等系统监控网络，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震现场实景调用机制，为抗震救灾提供震时情景信息。

#### （七）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围绕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宣传力度，抓好国家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宣传，

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六进”宣传。推进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

提升防震减灾科普产品供给能力，增强科普针对性和权威性。健全科普产品创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防震减灾科普产业发展，完善科普产品审核机制，提升科普产品的科学性、针对性、特色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增强防震减灾科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地震应急科普产品储备。

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平台建设，扩大防震减灾科普影响力和覆盖面。大力推动“互联网+”防震减灾科学普及，打造地震科普宣传云平台，加强社会资源融合与共享，推进防震减灾线上融媒体建设。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内容融入综合性科技场馆，加强地震遗址遗迹保护和科普功能发挥，完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管理机制。加强涉震舆情监测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八）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地方防震减灾法规体系。制定重庆市地震预警管理规定，修订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完善地震预警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制度规范，定期开展法规规章实施情况评估。制定和修订防震减灾业务和服务标准。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高执法监督效率，提高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治意识。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社区网格化管理，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机制，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完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法治保障。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将全市地震监测台站及观测设施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与“多规合一”平台，进行动态更新。依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进行保护。

### 四、重点项目

#### （一）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实施重庆市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整合信息资源，构建标准化服务接口，形成面向政府、应急协作联动部门、重点行业、社会公众等提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的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整合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地震应急救援业务数据，基于地震大数据、云计算、数据可视化、人工智能、开放 API 和 Web 地图服务等新技术，建设 1 个市级防震减灾服务云平台，涵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策略、抗震设防需求、应急辅助决策、科普宣传与舆情导控、防震减灾政事管理等专业信息处理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对内实现行业数据汇集、数据管理集约化、数据格式规范化、数据产品产出自动化，对外针对互联网公众、政务网联动等部门分等级分权限提供可视化地震数据查询、科普资料查询、专题地图调用、数据接口访问、地震速报与预警信息推送、云计算任务申请等服务。强化数据可视化技术应用，增加门户网站服务入口，扩充重庆防震减灾公众号功能，为公众提供数据查询、办事服务指引、资料下载等服务。

#### （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震安全保障工程。

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震安全保障工程。通过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和地震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有效提升区域内地震监测预警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实现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地

震预测预警基本业务、社会治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障体系。

主要内容：

1. 在地震监测能力薄弱地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要工程建设区建设 30 个地球物理观测站点；完成现有地震监测台站标准化和信息化技术升级改造，实现高精度、高时空分辨率、立体化综合地震监测目标。

2. 在我市超过 200 米的超高层建筑和特大桥安装地震加速度计，服务于重要设施的健康诊断与风险预警；建设大型油气田、矿山微震监测台网和大型水库强震动监测台网，服务于风险防控与安全生产。

3. 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庆市区域内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基本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易发区、工业活动集中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城市市政设施、生命线工程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安全性能检测，进行抗震性能韧性评价，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开展重点功能板块的活断层探查、地震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和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支撑。

4. 对接国家地震科学实验场工程，建设川渝地震实验基地，加强诱发地震监测、风险评估与防控研究，开展地震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和预警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应用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规划组织实施，通过完善的目标导向管理机制，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各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要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并分解落实到位，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二）健全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震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加强对资金使用与管理与监督。

（三）强化人才培养。畅通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实施地震人才工程、地震队伍素质提升计划，构建地震系统优秀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建立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应急管理为特色的教育培训体系。

（四）建立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与新时代重庆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评价相结合，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促进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公规〔2021〕3号

各公安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各专业公安机关，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

《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公安局 2021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公安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 重庆市爆破作业 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公共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公安机关对注册地在重庆的爆破作业单位，以及注册地虽不在重庆但需在本市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向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向单位所在地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提出，并根据申请类别的不同分别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同时在重庆市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上录入相关信息。

**第四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配齐从业人员，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自有或租用的重庆市内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 （二）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评价报告，仓库物权资料、租赁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 （三）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出具相关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凭证复印件；
- (五) 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 (六) 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购置票据复印件；
- (七) 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申请单位原系爆破作业单位的，还应提交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五条**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配齐从业人员，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自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评价报告；
- (二)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物权的证明材料；
- (三)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材料；

(四) 持有的爆破专用设备证明、安全管理制度等其他材料参照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所需材料提供。

**第六条** 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正式受理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当于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公安局作出批准决定，并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其中，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具体时限在受理时告知。

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指派申请单位所在地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开展现场审查。对申请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专用设备等情况进行现场审查至少派遣 2 名民警，并据实填写《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现场审查情况表》，上报市公安局主管部门。

**第七条** 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正式受理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当于 15 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作出批准决定，并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其中，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具体时限在受理时告知。

对申请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专用设备等情况进行现场审查时至少派遣 2 名民警，并据实填写《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现场审查情况表》。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审查发现的问题，能够现场整改的，责令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补正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立即中止资质审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有与资质申请材料明显不符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终止资质审查工作，取消该单位爆破作业资质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及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应当在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30 日内，将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许可证后 15 日内将依法取得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公安部备案；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应当在发放许可证后 15 日内将依法取得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条之规定组织开展审查换发工作。

**第十二条** 爆破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同时在重庆市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上录入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因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申请换发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二) 原法定代表人和新更换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
- (三)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免职等合法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因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申请换发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二)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变更单位名称的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因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申请换发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二)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变更单位地址的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因单位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申请换发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二)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变更单位技术负责人的股东会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免职等合法证明文件；
- (四) 技术负责人相关凭证资料，包括：工作简历、单位任命文件、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爆破作业单位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除审查以上材料外，还应当对新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查证其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对其是否系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对爆破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并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签发公安机

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

**第二十条** 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应当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者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应当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是市公安局的,告知市公安局主管部门)。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当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当撤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向有关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其中,项目级别被评定为 C 级及以下的,由项目所在地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负责审批;项目级别被评定为 A、B 级的,由项目所在地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审查后,报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须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提交申请前,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经安全评估后再向有关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及下列材料:

(一)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及证明爆破作业活动属于合法作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三)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四)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对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C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由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受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批。A、B 级爆破作业项目,由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受理,自受理申请起 10 日内完成审查,随即报送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审批,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在收到爆破作业项目材料起 10 日内完成审批。各层级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不得要求申请人向受理部门以外的内设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逐级报批。

在特殊情况下,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受理、审批各级爆破作业项目。

**第二十四条** 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实施爆破作业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监理。

**第二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分类及资质条件标准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第二十六条** 爆破作业项目的公告、备案,以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存放,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等管理执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第二十七条** 爆破作业项目的分级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办理期限提及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文有删减）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http://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h>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